

计算机

报告日期：2023年08月21日

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规定落地，数据拥有者或将率先受益

——行业点评报告

事件

□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对数据资源会计处理及入表的事项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简称《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开始实施。

《暂行规定》确认数据资源为无形资产或存货，并进行后续计量与入表

会计处理：按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依据相关的定义和确认条件，可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并进行后续计量；

入表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在“存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项目下均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

披露信息：企业应在无形资产/存货下面，按照外购、自行开发/加工、其他方式取得的分类进行披露；企业应当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其他与数据资源应用情况相关的信息，企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自愿披露。

【我们认为】

1. 数据拥有者增厚资产负债表：数据资源入表明确了数据作为资产的价值，目前拥有数据的企业可以直接盘活存量数据的价值。
2. 激励数商加工数据赋能：数据资源入表刺激企业进一步挖掘数据的价值，而数据加工是为数据增值的直接方式，故看好数据加工服务商的市场定位。
3. 数交所参股方受益于数交所业务流通加速：数据资源入表证明数据资源可以参考后续的交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企业会更有动力参与数据交易的市场，拓展业务，这会进一步提升数交所的业务流通量。

□ 航天宏图具备从生产到应用的遥感数据全产业链能力，是遥感数据要素领域的核心标的，公司未来或将成为以遥感数据为基础的大数据应用公司

生产端，公司发射的“女娲星座”首批四星具备全球范围高分宽幅成像、高精度测绘及形变监测等能力；

处理端，公司“天权大模型”+积淀多年的PIE处理平台能够实现遥感影像的深度处理；

应用端，公司业务涵盖特种到政商各个领域，同时具备全国从由总部、大区、省办、城市节点组成的四级营销体系，应用落地能力强，同时公司有望在数据交易、数据处理及应用领域做深做专，未来空间可期；

□ 投资建议：看好

1、拥有数据资产公司：航天宏图、上海钢联、卓创资讯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刘雯蜀
执业证书号：S1230523020002
liuwenshu03@stocke.com.cn

分析师：李佩京
执业证书号：S1230522060001
lipeijing@stocke.com.cn

研究助理：郑毅
zhengyi@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 1 《“活跃资本市场”一揽子政策落实利好金融IT》
2023.08.20
- 2 《数据要素交流大会接连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日渐频繁》
2023.08.20
- 3 《看好国内下半年AI应用迎来政策与需求共振》 2023.08.14

- 2、数商：易华录、深桑达、太极股份、云赛智联
- 3、数交所参股方：浙数文化、万达信息

□ **风险提示**

订单及重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数据要素业务进展不及预期、AI 赋能应用情况不及预期、各公司重要产品及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等风险；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